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26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四（002634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，全國高中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2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要，為了學生健康，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，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（含）以下學校，延後2週開學，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。
- 三、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，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，請轉知所屬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達。
- 四、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1份。

人事室 109/02/10 09: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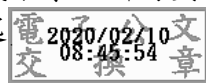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0483

有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